

讓小孩到我這裡來

俞繼斌

詩 71:5~9、太 19:13~15

有關成人洗的意義，我記得過去曾跟大家思想過。今天我想藉這個觀念，用”讓小孩到我這裡來”這題目，跟大家簡單述說嬰兒或兒童洗的重要意義。

太 19:13 說，”那時有人帶小孩子來見耶穌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，門徒就責備那些人，”好像那些小孩子的父母做的不對，給忙碌的耶穌加添麻煩，於是就粗言厲色的要把那些帶孩子來的人趕走。門徒們不知道他們這樣做，完全會錯主的心意，以致耶穌憤怒(可 10:14)的對門徒說，”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為在天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！”

在原文裏，『小孩』可指兒童，或初生的嬰孩，也可以指任何上帝的兒女們。耶穌自己曾經做過小孩，祂喜歡小孩，也歡迎小孩到祂面前來，成為上帝的國度，因為在上帝國度裏面的，都是有童心，歡喜領受上帝的愛，且也享受上帝的愛的人。耶穌說了”讓小孩到我這裡來”的話之後，接著就為那些小孩子按手。馬可福音 10:16 記載得更具體，那裡說，”於是(耶穌)抱著小孩子，給他們按手，為他們祝福。”我們知道，主耶穌並不是藉著按手使這些小孩成為祂的門徒。這些孩子的父母可能已經信了耶穌，也可能是信靠耶和華的猶太教徒。他們的兒女已經與耶和華的約有分，是已經屬上帝的人，所以耶穌為他們按手祝福。

在這裡我們會問問題，那就是，新約聖經並沒有直接吩咐要為兒童或嬰孩施洗，那為什麼我們教會卻為孩童施洗呢？還有新約裏只告訴我們，”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”。一個人若沒有明顯切確信靠耶穌的心，就給他們施洗，這豈不是濫用洗禮，徒然製造更多有名無實的基督徒？有的教會根據這樣的推理，主張成人的信徒洗禮，而不給孩童或嬰兒施洗。

我們不否認禁止給孩童施洗的觀點，有它正當的理由。但有一點很重要的被忽略了。『信而受洗』的話原來是對成年的聽道者說的。早期教會的第一代基督徒都是信而受洗的。問題是當信徒的兒女生下來以後，在他們還沒有受成人洗之前，他們在上帝面前的身份和地位是什麼？他們是不是外邦人？基督徒的父母的上帝是不是他們兒女的上帝？基督徒父母可不可以告訴他們的孩子說，”你們是上帝的兒女！”其實基督徒的父母不但應該，且要提早讓兒女們知道他們是上帝的兒女，並教導、鼓勵他們要敬畏、敬愛上帝，單單敬拜祂，倚靠祂過於一切。我們之所以為信徒的孩童施洗，因為我們看見從舊約開始，上帝不是只跟個人立約，祂仍是跟那個人的整個家，包括挪亞的家，亞伯拉罕的家，甚至以色列的整個族群立約。凡生在這個家裏的人都與上帝的約有份，也都享有上帝的眷顧與祝福。

從早上的引題詩篇 71 篇中清楚看見聖經的上帝不只是成年人的上帝，祂也是年幼的兒童，甚至未出母腹之胎兒的上帝。詩篇作者見證，主耶和華是他從年幼時所盼望和倚靠的上帝。他從出母胎，就蒙上帝保守、扶持，而且他年幼起就“常常讚美”上帝，到老都沒有偏離。不僅如此，從詩 71：17~18，作者的禱告裡我們知道，他從年幼到年長都在上帝的真理裏被培育教導，而且從不停止傳揚上帝奇妙的作為。更可貴的是，他求上帝在他“年老髮白的時候”仍不離棄他，等他把上帝的能力指示下代，將上帝的大能指示後世的人。

詩 127:3 說“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。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。”因此我們將我們的兒女，在他們最幼小的時候就帶他們到耶穌面前來，使他們因領受主耶穌十字架的救恩、寶血的贖罪，進入祂愛約的約，及生命的關係中。讓我們的孩子能在上帝愛與恩典的關係中成長、茁壯，開花結實。

我們的教會注重兒童洗禮，讓我們的孩童從小就與上帝建立生命的關係，並在那個關係裏成長成熟；另一方面，我們也重視基督徒父母本身的靈命，在信仰生活上給兒女的榜樣，以及怎樣在家庭與教會生活中，給我們的兒女提供一個能幫助他們在主的愛裏，使他們的智慧與身量，愛上帝和愛人的新都一齊增長的環境。

除了家庭的宗教教育外，教會的宗教教育也很重要。教會需要一群願意奉獻他們的時間、精神的主日學老師，讓我們的孩子們從小就喜歡以教會為家，學習聖經的真道，讓他們明白基督的福音，領受上帝豐盛的愛。盼望他們長大之後，成為基督忠心的門徒，使別人得福、上帝得榮耀的器皿。